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华侨学校（采购单位）的2025年校园维修改造及零星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校园维修改造及零星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玛诗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5年校园维修改造及零星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玛诗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玛诗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